

## 名师导读

《名商春秋》是“中国商业文化研究”课题组在对近现代中国商业发展史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精心编选的一部反映中国商业精英风采的读物。全书共分八章，每章由“历史长廊”、“人物扫描”、“企业经营”、“企业精神”、“企业经验”五部分组成，展示了中国近现代商业发展的历史脉络，展示了中国商业精英的风采，展示了中国企业的经营智慧和精神风貌。本书既可作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参考书，也可作为历史学、文学爱好者的研究资料，还可作为广大读者了解中国商业发展史的普及读物。

## 作者简介

塞尔玛·拉格洛芙是瑞典小说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1858年11月20日，她出生在瑞典韦姆兰省桑尼市一个叫做莫尔巴卡的乡村宅邸里。她的父亲恩里克·拉格洛芙是位海军中尉。她在家中六个孩子里排行第五，小时候因病落下了残疾，但她的童年生活依然是快乐而充实的。她因为行动不便，因而在家中聆听了老祖母等长辈给她讲的大量民间故事，为她后来的文学创作奠定了儿时记忆的基础。在家庭教养的影响下，她对父亲的崇拜和对家族传统的维护也构成了她投身文学创作的重要动力。

和同龄的孩子相比，拉格洛芙天性宁静，在民间故事的诱导下，自幼酷爱读书。起初她在家里自学，1881年，她前往斯德哥尔摩求学，翌年开始接受师范训练。1885至1895年，她在兰斯克鲁纳的一所中学里教书。她的最早作品是1891年出版的两卷本民间故事集《古斯塔·贝林的故事》，而1894年出版的《无形的锁链》是她的成名作。

1895年后，她放弃教职，开始了职业创作生涯。她的作品以瑞典民间文学为基础，风格自然而清新。她笔下的人物心地单纯善良，行为表现也不复杂，他们最后总是在同邪恶的斗争中赢得胜利。在艺术技巧方面，她很善于讲故事，她的小说感情真挚，具有极强的感染力，深得瑞典和全世界读者喜爱。

她的主要作品包括：《耶路撒冷》《利尔耶克鲁纳之家》《被放逐

者》及《罗文舍尔德》三部曲等长篇小说，以及短篇小说集《来自瑞典家园》、系列儿童故事《尼尔斯骑鹅历险记》《巨魔和人》等。拉格洛芙还著有自传体小说《莫尔巴卡》，回忆录《我的童年》以及《塞尔玛·拉格洛芙日记》。

拉格洛芙开始创作的时期，是欧洲文学艺术思潮发生重大转折的时期。传统的批判现实主义风头已过，日益严峻的人类心灵备受压抑的危机使写实方法穷于应付，而新浪漫主义则迎合时代要求，大胆突破传统的思维模式和艺术表现方式，开创了具有叛逆精神的新艺术。拉格洛芙的创作便属于这一潮流。事实证明，她不仅是瑞典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是世界上第一位获得这一殊荣的女作家，而且是现代世界最善讲故事的作家之一。

晚年的拉格洛芙居住在失而复得的祖宅莫尔巴卡庄园里，笔耕不辍，在经营农庄的同时刻苦创作，直至 1940 年 3 月 16 日因脑溢血病逝，享年 82 岁。回顾她的一生，虽然不曾进过婚礼殿堂，但她以毕生心血缔造的文学宝库却永远受到世人的敬仰和爱戴。

## 内容简介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出版之初分为上下两卷——《尼尔斯在 1906 年的奇妙旅行》和《尼尔斯在 1907 年的历险》，讲述的是瑞典乡村的顽皮少年尼尔斯在无意中被变成小精灵后的冒险经历。尼尔斯的父母都是勤劳的农民，家境并不富裕，本想唯一的儿子尼尔

斯能够学有所成，自立于世。没承想这淘小子整天就知道调皮捣蛋，变着花样祸害小动物和牲畜，家里让他闹得鸡犬不宁，就连邻里也不得安生。有一天，他捕捉到一个溜进他家的小精灵，他竟想戏弄精灵，结果反被小精灵施了魔法，变成了一个比小动物还小得多，简直就和人的拇指一样大的小人。这下他可害怕了，怎么折腾也无法变回正常人，而家里的一只公鹅还要随着北飞的大雁腾空而去，他不顾一切地上前阻拦，结果竟被公鹅带到了天上，随着雁阵一起飞走了。

就这样，尼尔斯开始了随着大雁和公鹅北上的冒险旅程。他因为中了魔法而成了小小动物，并且具备和动物自由交流的能力，所以一路上他虽然遭遇了很多艰难险阻，险些葬身追杀他的狐狸之口，但他却从大雁嘴里学到了大量瑞典山川草木的知识，领略了在课堂里学不到的祖国各地的物产和民情，极大地开阔了眼界。

他在跟随大雁迁徙途中，和大雁们结成了生死之交，多次凭借自己的智慧和勇气战胜凶猛的野兽和恶劣环境，不仅增进了胆识，学会了做事，而且变得乐于助人，勇于保护小动物了。

夏去冬来，雁群南迁，尼尔斯也回到了家乡。当他再次站在自家门前，面对因思念和操劳而老去的父母时，他身上的魔法解除了，他又变回了正常人的样子，可是他的心灵已经在冒险中长大，他成了一名优秀的少年。

## 作品影响

据学者统计,这部小说发表后已被翻译成几十种文字,总计发行数百万册,讲述者和聆听者更是不计其数,堪称世界儿童文学中的经典,哺育孩子们成长的宝贵精神食粮。

鉴于塞尔玛·拉格洛芙在创作上的杰出贡献,1909年,她因“作品充满高贵的理想主义、生动的想象和心理洞察力、平易而优美的风格”获得诺贝尔文学奖。1914年,她被遴选为瑞典皇家科学院院士。她不仅是瑞典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也是自诺贝尔文学奖设立后第一位获此殊荣的女作家,正如她是第一位瑞典皇家科学院女院士一样。

爱自然之人未必爱人类,但爱人类之人一定爱自然。拉格洛芙的一生是热爱自然、热爱人类的一生。她生在急剧变化的历史时期,面对善恶交锋,她秉持人道和正义,忘我地支持正义事业。在争取妇女选举权的运动中,她与密友瓦尔波克·奥兰德结为同道,共同奋斗。她曾在1911年斯德哥尔摩国际选举权大会上发表演讲,也曾在1919年瑞典妇女选举权立法通过的庆祝会上发表讲话,宣布自己坚定的民主意志。她在临终前,还通过瑞典皇室向德国纳粹政权交涉,从集中营里救出了犹太女作家奈莉·萨克斯女士及她的母亲,这位萨克斯女士后来于1966年同以色列作家阿格农一起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拉格洛芙的作品不仅在世界各国的学校里一直是少年儿童的热门读物,而且从很久以前,她的作品就被改编成电影、歌剧、戏剧等形式传播于世。为纪念和弘扬拉格洛芙的伟大文学成就,1958年,即拉格洛芙诞辰一百周年时,拉格洛芙研究会宣告成立。目前,该研究会正致力于拉格洛芙数据库的建设,其中包括她的全部作品和相关文献资料。

## 创作背景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的诞生有着直接和间接的原因。1902年,塞尔玛·拉格洛芙受瑞典国家教师联盟的委托,准备为孩子们编写一部以故事的形式描写瑞典的地理和生物、民俗和风尚的读物。她为写好此书,亲赴瑞典各地考察,了解人类的风俗和动物们的习性,搜集各地的民间传说,最终完成了《尼尔斯骑鹅历险记》这部绚丽多彩的童话。由于具有这一写作背景,所以广大读者在陶醉于《尼尔斯骑鹅历险记》的新奇而惊险的故事时,也把这部作品看作儿童的地理读物。

若从间接原因来看,拉格洛芙的创作和她的成长环境密切相关。她的童年、少年和晚年都是在乡间的祖宅莫尔巴卡度过的。1720年前后,一位名叫奥拉夫·莫莱尔的助理牧师拥有了这座宅邸,经过了几代人的传承后,1885年,拉格洛芙的父亲病逝,宅邸便由她的兄弟继承了。不久,她的兄弟因为经营失败,被迫将莫尔巴卡卖掉了。

从拥有这座宅邸,到 1889 年拉格洛芙一家失去宅邸的所有权,这一变故给她的震动很大。也许她像童年的狄更斯一样,脑海中那座大房子成了文学创作的潜在动力。

1910 年,她用获得的诺贝尔奖金重又买回了这座宅邸,其中深意一定是为了告慰家族先人,告慰父亲,也告慰她自己。可见重振家门往往成为建功立业的强大动力。现在,尽管这座宅邸虽非当年模样,但毕竟回到了拉格洛芙名下,并按照她的遗嘱,作为纪念地,以她去世时的面貌对外开放。如今,人们在这里依旧可以领略到拉格洛芙生活和写作的吉光片羽。

当然,房子只是一座容器,重要的是里面容纳的生活。没有那些日夜围炉而坐的故事讲述者,没有家中浓重的读书氛围,拉格洛芙是无法成功的。鉴于北欧的诗人、作家以及韦姆兰地方的民间传说和故事极大地影响了拉格洛芙的文学创作,我们可以认定,她是在民族和民间文化的滋养下成长起来的一位人民作家。

(赵沛林)





作为一篇童话,《尼尔斯骑鹅历险记》具有十足的童话魅力。只要你想走进神奇而有趣的幻想世界,远离喧嚣纷扰的现实环境,只要读起来就行啦。这里有奇异而美妙的新世界,你已经把自己变成了拇指一般的小人儿,抓着大鹅的羽毛飞到了高天,青山绿水一览无余,大鹅用力扇动翅膀,耳边风声呼呼作响,比坐飞机可神气多了。什么上学啊,作业啊,教室啊,根本不用想,只有见多识广的大雁陪伴在你身边,向着水草肥美的栖息地飞去……

什么是童话?童话里讲的故事一般都发生在古老的时代,除了巨人、妖魔、仙女、小矮人等,童话世界到处可以见到本领非凡的精灵。这些精灵们身体都很小,他们住在精灵岛上,来无影去无踪,男女老少都有,而本领最大的当然还是老精灵。正是他们中的一位,把尼尔斯变成了小精灵。虽说把尼尔斯难为一顿,但毕竟把他变成了好孩子,做了一件大好事。所以,精灵们多半都是善良的,只是爱恶作剧罢了。

在童话里,作家常常写到动物,它们被赋予人的品格,和人亲密交往,我们看到它们的举动就会联想到某些和它们相似的人,比如那只大雪山来的头雁阿卡,正像一位勇敢坚强的部落首领;那只偷袭大雁未果,处心积虑实行报复的狐狸斯密尔,简直就是一个疯狂的复仇者;而尼尔斯和狐狸的周旋与斗争,难道不像当代那些保护动物者和偷猎动物者之间的斗争么?看来,童话中的动物描写不啻人类通过动物理解人自身的方式。

其实,除了动物,什么家具啊,草木啊,山川啊,往往也会说话和

行动。总之，童话世界是一个万物有灵的世界，也是人类祖先曾经理解的世界。事实上，除了人类和动物有自己的语言之外，万物都有自己的存在形式，也都在行动，都有交往能力，所以也可以理解为都有自己的语言。只不过它们的主动性不如人类，但它们对人类的行为却会做出反应，并以此方式影响人类。如此说来，人类就是生活在一个无限联系的宇宙中，我们为什么不和万物结为朋友呢？

除了童话本身的特点，《尼尔斯骑鹅历险记》在艺术上还具有几个非常鲜明的特点。

首先是童话的旅行题材。众所周知，主人公的旅行是世界文学史上常见的题材，自古有之。荷马史诗《奥德赛》，阿普列尤斯的《金驴记》，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可谓洋洋大观。那么，为什么作家们格外钟爱旅途题材呢？原来，人在旅途，便可以一步一景一事件，把很多离奇惊险或风趣多变的事件串连起来，在一个比较广阔的背景里充分实现作家的想象力和编故事能力，同时又能自由地展开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你只要给你的主人公一个旅行的理由，剩下的就任凭你发挥吧。

其次是童话的自然色彩。再短小的童话，也会向我们展示一个世界，这世界的大小、明暗、悲喜、古今不同，作家对这世界的看法也不同。在这篇童话里，人们看到的是怎样的世界？这世界有何特色？很明显，我们看到的是瑞典的广袤气象，是乡村、农舍、森林、湖泊，是大自然壮阔而瑰丽的景观。从大鹅的背上看上去，秋日的田野有如巨大的彩锦，铺展在瑞典的大地上。这里有祖先开拓的田园，有丰饶的物产，万物在这里欢乐地繁衍。就拿那段白鹤之舞来说吧，在大自然的狂欢里，我们感受到作家对大自然的陶醉，对祖国的热

爱,对生命的深刻体会,犹如一首诗章从拉格洛芙的口中唱响,一直传唱到今天。在这诗章里,有作家对日新月异的新时代的感受,有对祖国山河的赞美,有包含着新自然观的新世界观。

再次,在童话展现的世界里,最重要的行动者当然是尼尔斯啦。他在飞走之前的表现大家都看到了。自从跟大雁和大鹅在一起后,他的变化也历历在目。他为什么会改变呢?很显然,大雁和大鹅给了他周游世界的机会,也给了他在集体中得到教诲、积累识见的机会。他的改变和成长依靠的是这些动物,也就是大自然。所以,人类不仅自诞生之日起就摹仿和学习自然,人类在今天尤其需要敬畏和捍卫自然,因为我们的吃穿用大多来自自然,我们的文明依赖自然,我们从自然得到的教益和启示数不胜数,就连我们的成长,尼尔斯和整个人类的成长,都离不开自然。拉格洛芙的创作来自和自然保护密切联系的民间生活,所以,关爱自然既是她始终呼唤的主题,也是北欧人民历史活动的经验教诲。

最后,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瑞典科学院致她的诺贝尔奖颁奖词——“她的作品充满高贵的理想主义、生动的想象和心理洞察力”。想象力和观察力固然很重要,但它们都要靠高贵的理想才能真正飞翔。童话也好,整个文学也好,在我们生活的地球上,民间艺人当无数,故事如海日夜流。但真正对自然充满热爱和忠诚,对人民的思想情感充满深刻了解和同情,却并非易事。为什么有些人把写作变成了艺术,而另一些人却把艺术变成了写作?其中的奥秘很大程度上在于人心。童话既然上承远古神话的传统,必然需要神圣的精神。拉格洛芙是一名虔诚的基督徒,她的理解世界的方式也许很独特,但她一定会敬畏和遵循一种崇高的存在,而这崇高的存在

就赋予了她的作品一种高尚的品格,使她的作品征服了世界。她在诺贝尔奖感言中一再重申自己亏欠人民、亏欠大自然、亏欠教育自己的所有的人,特别是她的父亲,就是她深感大地之恩、人民之恩、造物之恩、创造者之恩的证明,也是她纠正世人之过、罪人之过、帝王之过、富人之过、自身之过的证明。所以,实存之物未必真有价值,而无形之物,或精神、意志、信仰的存在,也未必毫无价值,或许它们具有更大的价值。

当然,这里谈到的,远不足以概括这篇童话的成就和价值。就以教育观来说,作家显然并不赞同僵化的说教式教育,即使是《圣经》里的箴言,也无法与儿童的亲身体验、自由活动的益处相比。因为教育的目的,或者说,学习的目的,乃是生活。而生活的丰富性和多样化,特别是按照儿童的天性迎接生活的考验和挑战,才是学习的真正内容。不难想象,尼尔斯如果没有飞出自家庭院和村子的小天地,他的人生前景将是乏味的,灰暗的,甚至会是邪恶的。而他有了童话般的经历后,我们还能小觑他么?一个人是如此,一个民族或整个人类也是如此吧。

尼尔斯的故事让人联想起小人国,那是作家将现实精灵化的结果。为了造成对比的效果,拉格洛芙在童话里穿插了几个巨人的故事,这些故事除了依托远古神话而产生的传统力量和民族自豪感之外,对于平衡读者的审美心理结构具有重要作用。拇指般的尼尔斯展示的是个人的生活历险的意义,而巨人的故事传达的是民族乃至人类或大自然的历史活动的意义。通过这些故事,作家把生命赋予了历史,使历史变成了故事。

(赵沛林)



#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

## 这个男孩子

### 小 精 灵

从前有一个男孩子。他十四岁左右，身体很单薄，是个瘦高个儿，而且还长着一头像亚麻那样的淡黄色头发。他没有多大出息。他最乐意睡觉和吃饭，再就是很爱调皮捣蛋。

有一个星期天的早晨，这个男孩子的爸爸妈妈把一切收拾停当，准备到教堂去。男孩子自己只穿着一件衬衫，坐在桌子边上。他想：这一下该多走运啊，爸爸妈妈都出去了，在一两个钟头里可以自己高兴干啥就干啥了。“那么我就可以把爸爸的鸟枪拿下来，放它一枪也不会有人来管我了。”他自言自语道。

不过，可惜就差那么一丁点儿，爸爸似乎猜着了男孩子的心思，因为在他刚刚一脚踏在门槛上，马上就要往外走的时候，他停下了脚步，扭过身来把脸朝着男孩子。“既然你不愿意跟我和妈妈一起上教堂去，”他说道，“那么我想，你起码要在家里念念福音书（记载了传说中耶稣的言行与事迹，具体指《新约全书》中的《马太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你肯答应做到吗？”

“行啊，”男孩子答应说，“我做得到的。”其实，他心里在想，反正我乐意念多少就念多少呗。

男孩子觉得他从来没有看到过妈妈动作像这时候那样迅速。

一转眼工夫她已经走到挂在墙壁上的书架旁边，取下了路德 [即马丁·路德 (1483—1546)，16世纪德国宗教改革的倡导者，基督教路德派的创始人] 注的圣训布道集，把它放在靠窗的桌子上，并且翻到了当天要念的训言。她还把福音书翻开，放到圣训布道集旁边。最后，她又把大靠背椅拉到了桌子边。那张大靠背椅是她去年从威曼豪格牧师宅邸的拍卖场上买来的，平常除了爸爸之外谁也不可以坐。

男孩子坐在那里想着，妈妈这样搬动摆弄实在是白白操心，因为他打算顶多念上一两页。可是，大概事情有第一回就有第二回，爸爸好像能够把他一眼看透似的，他走到男孩子面前，声音严厉地吩咐说：“小心记住，你要仔仔细细地念！等我们回家，我要一页一页地考你。你要是跳过一页不念的话，那对你不会有好处的。”

“这篇训言一共有十四页半哩，”妈妈又叮嘱了一句，把页数规定下来，“要想念完的话，你必须坐下来马上开始念。”

他们总算走了。男孩子站在门口看着他们渐渐远去的背影，不由得怨艾 (怨恨，对人或事不满。艾，yì) 起来，觉得自己好像被捕鼠夹子夹住一样寸步难移。“现在倒好，他们俩到外面去了，那么得意，居然想出了这么巧妙的办法。在他们回家之前的这段时间里，我却不得不坐在这里老老实实地念训言啦。”

其实，爸爸和妈妈并不是很放心得意地走的，恰恰相反，他们的心情很苦恼。他们是穷苦的佃农 (旧时不占有土地，只得靠租种土地为生的农民。佃，diàn) 人家，全部土地比一个菜园子大不到哪里去。在刚刚搬到这个地方住的时候，他们只养了一头猪和两三只鸡，别的啥也养不起。不过，他们极其勤劳，而且非常能干，如今也养起了奶牛和鹅群。他们的家境已经大大地好转了。倘若不是这个儿子叫他们